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编号：临2018-04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01年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3.93%，深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的波动，创投行业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的波动。2018年1-6月，公司从深创投取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5,299.04万元，同比下降40.32%。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17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函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于2001年投资深创投，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3.93%，深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的波动，创投行业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的波动。2018年1-6月，公司从深创投取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5,299.04万元，同比下降40.32%。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的回复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经自查回复如下：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